

管理學院111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紀錄（通訊）

壹、審議期間：112年2月17日至112年2月24日

貳、審議方式：電子郵件審議、書面投票

參、主持人：黃宇翔院長

紀錄：郭美祺

肆、委員：胡大瀛副院長、黃華瑋副院長、翁慈宗主任、王泰裕委員、李昇暉委員、王惠嘉委員、謝中奇委員、王逸琳委員、鄭永祥主任、張澗之委員、林珮琄委員、廖俊雄委員、李威勳委員、魏健宏委員、周信輝主任、方世杰委員、賴孟寬委員、蔡惠婷委員、王瑜琳委員、會計系周庭楷主任、徐立群委員、林軒竹委員、黃炳勳委員、王澤世委員、謝喻婷委員、蘇佩芳主任、王婉倫委員、陳瑞彬委員、李政德委員、李國榮委員、鄭順林委員、張紹基所長、史習安委員、張巍勳所長、謝惠璟委員、黃滄海所長、蔡佳良委員。

伍、審議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推薦 112-113 學年度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候選人案。

說明：

- 一、依秘書室法制組來函通知，各學院須於 4 月底前推薦 112-113 學年度「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候選人名單，送秘書室彙整提校務會議推選委員，組成本校 112-113 學年度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 二、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二點規定，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候選人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薦未兼行政職之專任教授 2 名（任一性別委員各 1 人為原則）送校務會議推選之。委員任期 2 年，連選得連任。
- 三、依前揭規定，擬由本院專任教授中推選委員 6 名，依票數高低排序，推薦得票數最高之男性、女性委員候選人各一名，送秘書室提校務會議推選。
- 四、「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候選人推選單另行送各系所辦公室轉致，請委員足額圈選 6 名，並以所附信封密封後送回院辦公室投票箱。

決議：

- 一、每票足額圈選 6 人，發出票數計 38 張，回收票數 34 張，有

效票數 32 張，廢票 2 張。

二、依得票數高低排序，取得票數前二高之委員候選人兩名為本院委員候選人，唯其中一名委員候選人須為女性，如得票數前二高無女性，則優先推薦女性委員候選人得票數最高者為候選委員。

三、開票結果，推薦得票數前二高票委員候選人統計系溫敏杰教授(15 票)、交管系林珮琿教授(女，13 票)送秘書室提校務會議參與 112-113 年校申評會委員遴選。餘依得票數列為備選委員候選人：企管系張心馨特聘教授(12 票)、統計系陳瑞彬教授(11 票)、交管系張瀨之教授(11 票)、交管系陳勁甫特聘教授(9 票)、國企所史習安教授(8 票)、交管系廖俊雄教授(8 票)、工資管系王泰裕教授(7 票)、體健休所林麗娟教授(7 票) (同票委員候選人依監票委員抽籤順位排序。)

陸、投票截止時間：112年2月24日（星期五）下午5時0分。

柒、投票開票時間：112年3月10日上午10時，開票地點：管理學院3樓會議室，監票委員：林軒竹委員。